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八年

第六二四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九月三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624)	1
通過議事日程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六百二十四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九月三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F. URRUTIA (哥倫比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黎巴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624)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葉門各國代表爲摩洛哥事件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085)。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關於通過議事日程的辯論。

二. Mr. HAMDANI (巴基斯坦) 我想就哥倫比亞代表所說的話〔第六二三次會議〕，略提幾點意見，並不是批評的意思，因爲哥倫比亞代表所說的話，博見遠識，在我們看來是不容加以批評的，不過其中有幾點，我們沒有弄懂，希望他能夠解釋一下。

三. 首先，我相信所有把這件案子提到安全理事會來的十五國代表團對於哥倫比亞代表所說的話，都很感激。例如，他說“我們當然相信摩洛哥境內現有一種民族運動而且值得我們竭誠尊重”。〔第六二三次會議第十七段〕後來他又說，哥倫比亞之作此決定“並不是因爲我們不共同希望看見所有亞拉伯國家都實現他們應得的完全獨立”〔第六二三次會議，第二十九段〕。

四. 我們也同意哥倫比亞代表的意思，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國際法院的判決書¹，毫無疑問的確定了摩洛哥在內政上保有完全的主權。

五. 我們的意思是說法國干涉了摩洛哥的內政，這種干涉不論從費滋條約或上述國際法院的判

決來講，都是不合法的，而且還危及國際安全和平。我們希望把這個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的議程，來證明我們的意思。哥倫比亞代表之反對列入實在令人詫異。

六. 哥倫比亞代表提到決議案六一二(七)，裏面“表示深信法蘭西政府必能秉其公開宣佈之政策，本憲章之宗旨與原則盡力發展摩洛哥人民之基本自由”並“表示深望當事雙方立即繼續進行談判，發展摩洛哥人民之自由政治組織”。

七. 我們並沒有以爲一九一二年的費滋條約已經因這個決議案而宣告作廢，但哥倫比亞代表卻硬說我們是這個意思。我們祇覺得支持像 El Glaoui 這樣一個沒有品德的公務員——這祇要看上次〔第六一九次會議〕我們發言時所引那本書裏對他的描寫就可以知道了——不顧 Istiqlal 所代表的摩洛哥九百萬人民的民意，當然是違背大會決議案的文字和精神的。我相信如哥倫比亞代表真正有意思要探求真相，他一定早就同意我們，投票贊成把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了。

八. 說到費滋條約，費滋條約明明白白僅限制摩洛哥的外交，並沒有對內政加以限制，方纔哥倫比亞代表也承認這一點。現在安全理事會所要討論的是摩洛哥內部所發生的事情而不是摩洛哥對外關係上所發生的事情，決不能因爲這一件內部糾紛有法國牽涉而就把它看作是一件外交事件。無論如何我們不能說由法國所造成的摩洛哥糾紛屬於法國的國內管轄，故可以適用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我們認爲第二條第七項正就是因爲這點而不能適用，就是說這個問題關係到另一個國家在摩洛哥內部所造成的事件而這個國家又是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

九. 哥倫比亞代表又曾特別提到當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四年法、義、英、德諸國不但不對摩洛哥加以扶持，反而乘其積弱，以圖漁利之際，摩洛哥曾經分請各國聲援。這證明摩洛哥對於其他國家還有信心，它相信它們不會辜負摩洛哥的目標，我們這十五個摩洛哥的友邦把摩洛哥這件事情提到這莊嚴會議中來，也就是想到了這點。哥倫比亞代表的話

¹ 在摩洛哥之美國國民權利案，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判決書：一九五二年國際法院報告，英文本第一七六頁。

裏暗示他缺乏摩洛哥與我們這十五國對某幾個大國所具的信心，然而他卻又決定贊成他們對於這事所取的態度。

一〇。主席：如果沒有人再要出來說話，我希望大家讓我略說幾句話，答復巴基斯坦代表。

一一。首先，我得對他提到我所說的話時所用的方式表示感謝。巴基斯坦代表之能夠這樣侃侃而談，討論法律問題實是天下的一大快事。所以我祇能說，他的演講辭明明白白的顯出了我們所不能同意之處。

一二。巴基斯坦代表在發言時說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問題是摩洛哥的內政問題而我們也從來沒有討論過它的外交問題。

一三。這是我們不大能夠同意的一點。我好像覺得巴基斯坦對於我們認為此事與法國國內管轄毫無關係的一點是了解的，因而就斷定各以討論這件事情，因為其沒有涉及法國政府的內政。但是我們的想法卻還要進一步。我們同意巴基斯坦代表的意思，認為這個問題清清楚楚是屬於摩洛哥的國內管轄事件，也就是爲了這點而不能在此加以討論。所以我完全同意巴基斯坦代表的意思，承認這個問題是摩洛哥的內政事件，我之所以敢說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可在此處適用，亦即在此。

一四。稍後來他在演講辭中又告訴我們，我們討論的是屬於摩洛哥國內管轄的事件。這一點，我頗同意，但是在這個問題上我們的確覺得不應該去干涉任何一國的內政，即使是保護國也不例外。我方纔已經說過，並不是爲了它屬於法國的國內管轄而是爲了它屬於摩洛哥的國內管轄。

一五。我之所以要作此解釋是要告訴巴基斯坦代表，我們意見不同之處完全是由於解釋上的不同，並再告訴他我們之所以不得不投票反對把這個項目列入議程，就是爲了這個程序問題及我們之不願意破壞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

一六。Mr. HAMDANI (巴基斯坦)：我現在祇有一點意思說說清楚。

一七。摩洛哥的內政與外交問題是由於對費滋條約的解釋而發生的。就是從這點上，我們認為它不是法國的內政，因之也就不屬於法國的國內管轄。因爲法國干涉了摩洛哥的內政所以是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威脅。我所要請哥倫比亞代表注意的就是這點。

一八。主席：現在發言人名單上沒有人了，我想我們可以進行表決。如果各理事同意，我想應該

先表決邀請十三個希望參加辯論的國家的問題，然後再表決是否列入議程的問題。我想知道各理事是否同意這個程序。

一九。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因爲邀請十三國代表團到此陳述的請求，是我爲黎巴嫩代表團第一個提出來的，所以我希望請主席許我在這點上再補充一兩點意思。

二〇。我所要請主席及各理事注意的是這十三個國家對於這個問題的關切程度與巴基斯坦代表和我一樣，我想理事會應該給他們或他們中的一部份以陳述的機會。如果巴基斯坦代表與我老早確知安全理事會不管能否有所決定，會像過去處理其他類似糾紛一樣，把這個問題列入議程，予以處理，我們自然不會要堅持這幾國代表到這裏來發言的。

二一。除非幾位已經說過話，曾經表示過他在投票時擬採立場的理事，經我們幾天來的陳述，已經變了主意，似乎這個項目是不會被列入議程的。既然這樣，則自然祇有請這幾個會外的代表團，到理事會來發表他們對這個問題的意見，方爲得當。

二二。我還要告訴理事會，我們還有許多理由要提出來，但爲了要適可而止同時又爲了時間的限制，所以我們並沒有把所有的見解，完全陳述出來。

二三。爲了這種理由，我覺得理事會至少似須給其中若干代表團以一個說話的機會——也許祇是一種有限度的機會，方爲禮貌。這個請求是以十三個聯合國會員國的名義提出來的。理事會之如何處理這個請求，當然悉聽自便。例如，它可以請這些代表團選派兩人或三四人來代表出席，作簡短的陳述。至於怕說話重複、無盡期的拖延辯論時間、或使問題更趨複雜等反對理由，也總有辦法加以克服的。理事會很可以克服這許多反對而請其中幾個代表到這裏來發言。我想他們一定會非常感激而樂於謹守主題，不重複巴基斯坦代表和本人所說過的話的。

二四。而且，我覺得我方纔所說的辦法是在目前這環境中最適宜的一個決定，必能引起各方的好感。我說如果理事會要他們發言時在時間或內容上有所約束，他們必樂於遵守，我相信這一句話是代表這十三個國家說的。所以我希望理事會能對這個請求作有利的處置，至少請其中幾個代表團來對我們發言。

二五。主席：如果再沒有其他理事要說話，我們即付表決。

二六。現在我要請理事會表決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利比里亞、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葉門等十三國為請求參加討論將他們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函內所指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事來函(S/3088)。

二七。我想請大家注意，根據憲章第二十七條，安全理事會對於程序事項的決議須有理事七人之贊成。

二八。請黎巴嫩代表為提出議程序動議發言。

二九。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我方纔說話的時候，曾建議理事會可以表決一個與方纔主席提文件中的請求略有不同的動議。這個動議可以這樣說法：理事會請該十三國代表團選派兩位代表，就此項問題向理事會略表意見。

三〇。我說過，這個動議是對方纔主席所讀案文的一個修正案。如果這個修正案得以通過，就不必再把十三國代表團的請求提付表決。如果不通過則將十三國的請求提付表決。

三一。主席：我認為黎巴嫩代表的建議並不是一個修正案。我認為這是一個原建議案，而方纔我所讀的建議可以說是相當過分的。

三二。本來我以為 Mr Malik 主張理事會表決信裏面所說的那個邀請，但是他方纔又提出另外一種措辭。既然黎巴嫩代表方纔所提的那個建議實際上乃是理事會理事所提出來的唯一建議，我認為應該立刻提付表決。我僅想請 Mr. Malik 把他的建議慢慢的再說一遍，俾大家得以充分明瞭。

三三。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我之所以要建議修改原提請求，是因為整個說起來，除英國與中國兩代表之外，各理事對於這個請求，相當沉默。我好像覺得除了我方纔所說的兩位代表之外，其他理事並未對此略置可否。在我遇到各理事作這樣真名的沉默的時候，我總是往最壞的一方面去想的。所以我想我應該說法，看看能否使他們接受一個修改過而又比較緩和的請求。

三四。不過我還是要請主席把這兩個動議都付表決。倘有不合程序之處，我想這問題倒容易解決，可以由我來提出一個動議，由巴基斯坦或甚至希臘代表提出另外一個動議，這樣理事會就可以有所決定了。我希望這個程序上的困難不致無法克服。

三五。我建議把要求較多一點的提案——十三國的請求——先付表決。如果能獲通過，我當然是會滿意的，如果不通過，就可以將我的提案，即由

安全理事會請十三國代表團選派兩位代表就此項問題向安全理事會略述意見的提案，提付表決。我希望不投票贊成第一個提案的理事，會在第二次表決時，較為通融，至少讓兩位代表到理事會來發言。

三六。主席：程序問題當然不致成爲一種障礙。爲循序進行不致發生錯誤起見，我主張把第一個邀請十三國列席的提案，照黎巴嫩代表的意思，作爲由巴基斯坦提出的。

三七。因之我預備先將第一個提案提付表決，然後再請理事會表決 Mr. Malik 方纔所說的黎巴嫩的修正提案。

三八。Mr. HAMDANI (巴基斯坦) 我正式提議請十三個作此請求的代表團前來安全理事會陳述意見。

三九。主席：我現在將巴基斯坦代表方纔的提案，提付表決。即邀請十三國列席安全理事會的提案。

舉手表決。

贊成者：智利、黎巴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中國、希臘。

表決結果四票贊成，五票反對，棄權者二。

該提案以未得七理事國之贊成票，故未獲通過。

四〇。主席：我現在將黎巴嫩提案提付表決。據我的了解，該提案的意思是由安全理事會請十三國選派代表二人至安全理事會作簡短陳述。

四一。請希臘代表提出程序動議。

四二。Mr KYROU (希臘) 我想是不是最好把措辭改變一下，祇說如各該代表請求陳述，安全理事會願予聆聽。

四三。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如果改過措辭以後，可使希臘代表投票贊成，我當然同意。

四四。主席：我現在將經希臘代表修正且經黎巴嫩代表同意的黎巴嫩提案提付表決。

舉手表決。

贊成者：智利、希臘、黎巴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中國。

表決結果五票贊成，五票反對，棄權者一。

該提案以未得七理事國之贊成票，故未獲通過。

四五。主席：現在表決議事日程之通過。

舉手表決。

贊成者：智利、中國、黎巴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希臘。

表決結果五票贊成，五票反對，棄權者一。

該提案以未得七理事國之贊成票，故未獲通過。

四六。主席：丹麥代表要求解釋其投票立場。如有其他理事也希望解釋投票立場，請也告訴我。

四七。Mr. BORBERG(丹麥)：第一我先要解釋爲什麼我要投票反對議事日程之通過。丹麥政府於詳細檢討過摩洛哥情勢的許多重要因素之後，認爲目前情勢不能算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因之安全理事會應該是沒有權力去調查這個情勢的。

四八。我之投票反對邀請其中幾位出來陳述也是爲了這個原因而不是對這十三國代表團有什麼不尊重的地方。而且我很知道其中任何一國或全體國家儘可以設法使大會在第八屆會中討論此事。這個問題祇能由大會來解決，不能由安全理事會來解決。

四九。Mr. WADSWORTH(美利堅合衆國)：我希望將我對巴基斯坦與黎巴嫩代表團根據我們所以爲的臨時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邀請十三國或其中兩國代表至安全理事會陳述問題的投票立場而不是對議程問題投票立場作簡短的解釋。因爲議程問題已經由我國首席代表在上次會議〔第六二〇次會議〕上解釋過了。

五〇。美國代表團認爲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決無意要在安全理事會討論其本身程序問題的時候請非理事國參加。我們認爲安全理事會爲正當而有效

的履行責任，必須對該條作這樣的一種解釋，這與問題的實體卻沒有什麼關係。所以我們非常抱歉未能支持邀請非理事國代表討論理事會議事日程之通過的動議。

五一。我可以說——相信這裏的其他代表亦必能與我有此同感——黎巴嫩與巴基斯坦代表已經很有力的代表了這十三個國家。他們的發言一定可以反映這十三國代表的意見。

五二。Mr. HAMDANI(巴基斯坦)我想我不必再解釋投票立場了，因爲我在以前四次發言中，已經解釋過了。我現在希望對哥倫比亞代表所提出的一點說幾句話。

五三。我們的意思是說這個問題並不涉及法國的內政，所以不屬於法國的國內管轄。在這點上哥倫比亞代表是與我們同意的。我們又說這是摩洛哥的內部問題，但同時是國際和平的威脅——這一點是重要的。它與侵略行爲威脅國際和平的時候，安全理事會干預朝鮮內政的情形相彷彿。

五四。Mr. KYROU(希臘)我在上次會議時就解釋過〔第六二一次會議〕爲什麼希臘代表團要對列入議程問題棄權。現在我要解釋我對巴基斯坦或黎巴嫩代表兩個動議，即邀請十三國代表，或其選派的兩位代表至安全理事會發言的動議的投票立場。

五五。我對第一個動議棄權，對第二個動議表示贊成。雖然在原則上我也同意美國代表對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所定的解釋。但覺得在目前協助建立諒解和友誼要比嚴格遵守議事規則來得重要。

五六。主席：沒有別的理事要解釋投票立場，而議事日程上也沒有其他問題須待討論，我現在就宣佈散會。

(午後四時十分散會。)

S/PV. 624

Printed in U.S.A.

Price: \$U.S. 0.10; 9d. stg.; Sw. fr. 0.4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4-21132-July 1955-115